嘉義文財殿「第十屆財神盃」

嘉義縣市國民中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辦法

壹、目的

一、 慶祝嘉義文財殿文財尊神千秋暨入火安座三十九週年紀念

二、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才藝，培養團隊精神，開發學習潛能。

三、 以宗教力量提倡藝文風氣，用藝術美化心靈，創造祥和社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參、主辦單位：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文財殿附屬文通慈善會

伍、比賽資格：嘉義縣市各國民小學皆可組隊報名參加；國民中學限參加國中管樂組、國中國樂組，每隊人數以10至60人為限

陸、 比賽組別：

 分為以下八組，每校不限報名隊數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表內容增減或調整組別，並得依據參賽單位之演出特性，調整參賽組別，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
一、國小西樂甲組：管樂合奏、管弦樂合奏、西式打擊樂合奏

二、國小西樂乙組：弦樂合奏、直笛合奏

三、國小國樂組：國樂合奏、絲竹樂合奏

四、國小傳統鼓樂組：傳統鼓樂合奏

五、國小傳統技藝組：傳統民俗技藝及戲曲，含舞龍、舞獅、宋江陣

六、國小舞蹈組：各類團體舞蹈

七、國中管樂組

八、國中國樂組

 主辦單位視報名隊伍演出類別特性，得另增設或修改比賽組別。

柒、 比賽日期：113年5月25日(星期六)、5月26日（星期日），賽程於報名截止後，另行公布於文財殿網頁（http://www.cywtd.org.tw/）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主辦單位不再通知。

捌、 比賽地點：

嘉義文財殿前廣場（嘉義市林森東路470巷67號）。

競賽舞台寬度36台尺、深度30台尺，請自行於賽前勘查場地範圍，不得要求增加競賽區範圍。比賽場地將搭設舞台，舞台地板材質為不織布，進行奔跑跳躍時容易滑動，**請指導老師自行評估動作是否安全，做好安全指導**。**舞台左右兩側設有裝飾用護欄，不具保護功能，請各隊伍領隊人員提醒學生注意安全，避免跌落舞台。**

玖、 交通補助費：

一、參賽隊伍由主辦單位補助參賽交通費用。各組隊伍補助標準為：嘉義市學校每隊補助3,000元/車，嘉義縣學校補助4,000元/車。依據參賽人數計算租車數量，報名總人數超過35人時，補助2部車輛費用；未超過35人者，補助1部車輛。

二、租用載運樂器道具車輛費用採用實支實付方式補助，每隊上限10,000元。若有特殊情況需增加金額，請電話聯繫文財殿林天河總幹事(05-2766028)專案處理。

三、比賽隊伍報到當天務必派員至報到處簽到，並提交車輛廠商正式收據支領補助經費(不接受學校統一收據，收據備註欄請註明校名、經手人)。

四、主辦單位並於現場贈送參與師生西點餐盒一份(依據報名人數分發，含指導老師及領隊)

壹拾、 比賽規則：

一、 參賽人數：每隊限10～60人，人數不足或超過者，每一人扣總分0.1分。

二、 參賽人員：音樂類合奏之指揮得由一名教師擔任。國中管樂組參賽人員必須為該國中之在學學生；其餘組別參賽人員須為該國小在學之學生。遇有參賽隊伍提出書面抗議事件時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參賽單位提供參賽人員之在學證明文件。倘若查獲非規定人員上台比賽，取消獲獎資格，追繳獲獎之獎金、獎座。

三、 比賽時間：

1. 每隊限時4～12分鐘（以比賽音樂或正式動作開始及結束時間為準，不含準備及搬運器材時間）。

2. 時間不足4分鐘或超過12分鐘，每30秒扣總分0.5分。主辦單位於計時員桌面設置數位螢幕計時，請自行控制時間，主辦單位不按鈴。

3. 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指揮、樂音、調音、鼓聲、動作之起始做判斷）作為計算基準，整體演出形式終了為結束之計算基準。

4. 為求賽程流暢，各隊進場及佈置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為原則

四、 比賽內容：

 各隊自訂主題，惟不得違反社會善良風俗，且不得使用危險道具及爆裂物。凡有拋接人員等危險之動作，一律由參賽單位自行準備合格安全軟墊，否則禁止比賽，並自負意外責任。

壹拾壹、 評分標準

一、國小西樂甲組、國小西樂乙組、國小國樂組、國小鼓樂組、國中管樂組、國中國樂組

1.音樂基本詮釋及技巧：60％，(含速度、節奏，段落表現及樂曲整體性)

2.音樂性：30％，(樂風及情緒掌握，曲式表現之正統性，樂句處理)

3.團隊精神：10％，(含團隊默契、秩序)

二、傳統技藝組、舞蹈組

1.表演內容：40％（含隊形變換、創意)。

2.音樂及節奏配合：20％。

3.動作熟練與技巧：20％。

4.團隊精神：20％，(含團隊默契、服裝、道具、秩序)

壹拾貳、 報名方式：

一、即日起至113年4月19日止，以學校為單位，填寫報名表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(cywtd@hotmail.com)傳送至嘉義文財殿，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。電話：05-2766028，傳真電話：05-2784889。

二、參加團隊均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接受非國民中小學之團體報名。

壹拾參、 評審辦法：

一、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比賽後提供比賽隊伍之評審評語，請有需要的隊伍於公布成績後，派員向文財殿辦公室索取，限由參賽學校代表索取該隊評語。

二、 比賽結果將於比賽當天下午19：00前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。

壹拾肆、 獎勵方式：

一、 獎勵內容

第一名：獎金貳萬元，獎牌乙座

第二名：獎金壹萬伍仟元，獎牌乙座

第三名：獎金壹萬元，獎牌乙座

優勝：獎金伍仟元，獎牌乙座。

二、 獎勵額度：

 該組參賽隊伍未達4隊者(含4隊)，頒發前二名獎項，不頒發優勝獎項；5-9隊(含)者，頒發前三名獎項及2隊優勝獎項；參賽隊伍10隊以上(含)者，頒發前三名獎項及3隊優勝獎項。各隊演出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給予獎勵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
 主辦單位依據比賽演出水準，得增列獎項，以鼓勵優秀演出隊伍。

壹拾伍、 頒獎典禮

一、 頒獎典禮時間配合主辦單位相關活動，擇期於文財殿廣場舉行(預計於113年7月辦理，另行通知獲獎單位)。請獲獎單位校長或指導教師到場受獎。未派員到場之參賽單位，取消獎金及得獎資格。

二、 獲得第一名或有特殊表現的隊伍，將另行邀請參加今年度之文財殿相關慶典演出，其演出日期另行通知(約於農曆八、九月)。屆時請各隊準備12分鐘以上的表演節目，演出車馬費由文財殿補助。

壹拾陸、 注意事項：

一、 參賽單位報名完成後，視同願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

二、 報名表上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，報名手續完成後，不得要求變更。

三、 參賽隊伍排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。

四、 各參賽隊伍應於比賽前30分鐘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，若經主辦單位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五、 主辦單位儘可能提供音響設備及座椅，不一定能完全符合參賽單位需求。其他樂器、譜架及各項器材，請參賽單位自行準備。

六、 除音樂類比賽指揮外，其餘各類參賽單位一律不得由指導老師在舞台上以口令、手勢或其他方式進行動作指導。

七、 參賽單位若於比賽過程需撥放音樂伴奏，請於當天比賽開始前30分鐘，將音樂檔案一律由比賽單位自行存於USB儲存裝置送交大會音響工作人員，並需派員在場協助。
前項USB儲存裝置內，應只儲存比賽用音樂，避免存有其他音樂，造成播放的混亂。
所使用之音樂，應自行申請音樂使用權。若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形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
八、 參賽單位須同意主辦單位擁有比賽過程之音樂、影像及影片之使用權，參賽單位及個人均不得異議。

九、 請參賽單位於比賽前，派代表進入文財殿參拜，以示對文財尊神之敬意。

十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於嘉義文財殿網站。

十一、 比賽聯絡人：嘉義文財殿管理委員會林天河總幹事。報名連絡人:何文朠主任，電話：05-2766028、05-2784885，傳真：05-2784889

十二、 比賽手冊(秩序冊)，將提前寄發給比賽隊伍二份，比賽當天不提供。

十三、 若因天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延遲或取消比賽，大會均將消息公布在文財殿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(http://www.cywtd.org.tw/)

附件：

嘉義文財殿「第十屆財神盃」嘉義縣市國民中小學音樂暨民俗技藝競賽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學校 |  | 承辦人 |  |
| 公務電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比賽組別 | □國小西樂甲組□國小西樂乙組□國小國樂組□國小鼓樂組□國小傳統技藝組□國小舞蹈組□國中管樂組□國中國樂組 | 團隊名稱（請寫上校名+隊名。例：OO國小管樂團） |  |
| 比賽曲目或主題 |  | 指導老師及指揮(至多填三人) |  |
| 預估車資 | 遊覽車： 元，樂器車： 元遊覽車3000元/車(嘉義市學校)，4000元/車(嘉義縣學校)，樂器上限10000元/車 | 比賽報到時繳交廠商正式收據領款 |
| 參賽人數 |  人 | 預估時間(編排賽程用) |  分 秒 |

 填妥後，請傳真或以電子郵件(cywtd@hotmail.com，cywtd2784885@gmail.com)傳送至嘉義文財殿，並請於傳送後電話確認。電話：05-2766028，傳真電話：05-2784889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